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保险附加施救费用保险 (2026版A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发生主险保险事故，或因租用的外部服务器遭受网络攻击导致被保险人的业务中断后，被保险人为恢复生产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下列施救费用：

- (一) 临时服务器租用费用；
- (二) 备机采购费用。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含累计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上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义

【备机】指企业因遭受网络攻击或安全事件导致关键系统或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为维持业务连续性而租用或购买备用设备。